

# 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施工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攀西公司西昌服务区新建“暖心之家”工程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组织形式为自行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G5 京昆高速泸黄段西昌服务区 A 区原维修间的建筑面积约 173m<sup>2</sup>，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5.35m，建筑工程等级 3 级，耐火等级 2 级。现将 A 区原维修间改造为“暖心之家”，改造后共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266.88m<sup>2</sup>，涉及墙体拆除和新建、钢结构隔层、地面铺装、墙面装饰、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路及门窗改造等工作。预计工程总造价不超过 80 万元。

### 2.2 比选范围

比选内容：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不限于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NXZJ。

2.3 计划工期：施工期：70 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现行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及比选人上级单位的相关管理要求，并满足比选文件及委托人要求。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①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满足①③的相应资质，成员方满足②③的相应资质；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设计施工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比选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同时具有①独立承担过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业绩；②独立承担过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单个合同金额40万元及以上的钢结构房建项目施工业绩。

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若合同文件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3.若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①项要求，成员方满足②项要求。

（4）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③在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2.若联合体比选申请，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项要求。

3.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 5. 比选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24 时 0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上发布。

##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同时比选人将把中选候选人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类似项目一览表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选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8.2 投诉处理

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关于规范交通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处理行为的通知》（川交函[2008]331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电 话：0834-2506339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615000

## 9.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毛先生

电 话：0834-2506021

邮 编：615000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